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2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高涌誠、鴻義章、紀惠容		
被 彈 劾 人	陳立儒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本俸 14 級。		
案 由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立儒，於 112 年 5 月 21 日與性騷擾申訴人在臺北市萬華區發生行車糾紛，未循報警等正當管道處理，卻屢次向申訴人表示得以「做愛」、「開房間」等方式抵付賠償金，造成申訴人恐懼害怕、不舒服之感受，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之構成要件，斷傷司法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陳立儒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陳立儒：成立 拾參 票，不成立 零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郭文東、王麗珍、林國明、王美玉、蕭自佑、林文程、葉大華 林郁容、蘇麗瓊、王幼玲、陳景峻、田秋堇、賴鼎銘		
主 席	郭文東	審 查 會 日 期	112 年 11 月 9 日

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陳立儒	成 立	13	郭文東、王麗珍、林國明 王美玉、蕭自佑、林文程 葉大華、林郁容、蘇麗瓊 王幼玲、陳景峻、田秋堃 賴鼎銘
	不 成 立	0	